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6-04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16年7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控股”）通知，鉴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海航资本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方式

海航投资控股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

三、增持时间

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日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海航投资控股增持公司股份 18,093,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平均价格 5.43 元/股，总成交价格 98,269,533.84 元。

本次增持前，海航投资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海航资本及其一

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3,870,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5%。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海航投资控股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

2、本次增持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海航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今后因海航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